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三教研训〔2024〕8号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做好 2023—2024 学年度第一学期 三至九年级学校期末考试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育才生态区教育科技卫健局，市直属学校：

根据《海南省全日制中小学 2023-2024 学年度校历》，全省中小学 2023-2024 学年度第一学期的放假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。现就组织好我市各校三至九年级期末考试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校务必严格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做好期末考试管理工作。

二、请使用我院推送试卷的各中小学校在 2024 年 1 月 18-19 日组织完成期末考试（考试时间安排见附件），于 1 月 22 日前完成阅卷工作并在 26 前完成试卷讲评、考试质量分析等工作。

三、城区学校及其他有条件的学校，以学校为单位，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并结合本校教学的实际组织命题，杜绝直接采用外来整卷进行检测。

四、农村薄弱学校确因命题能力有限，需要专业支持的，请

于2024年1月10日前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由我院根据实际情况向其推送样卷电子版，供其参考使用。各学校应从校情学情出发，对推送试卷进行二次修改使用，杜绝直接采用整卷进行检测。试卷印刷及其他费用由各学校自行解决。

五、各学校要合理运用考试结果，准确研判教、学、评当中存在的问题。考试结果要实行等级评价，一般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待提高”或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任课教师要及时将考试结果及存在问题告知学生本人，同时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。班主任要通过家访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将学生考试结果告知家长，引导家长正确看待考试成绩，科学评价学生学业进步情况。教师要运用考试结果精准分析学情教情，准确研判教学工作的重难点，切实改进课堂教学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学校要加强对考试结果的整体分析，对教学质量做出科学研判，针对性地加强教师教学指导和培训。

六、书面申请扫描件发送到工作邮 tea@sanyaerti.com，考试结果在2024年1月27日前发到工作邮箱，未尽事宜可咨询市教培院相关部门。联系人：周康，联系电话：88235793。

附件：2023--2024 学年度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范围及时间安排



(此件主动公开)